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口头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吴思远先生、余盛丽女士、何鹏先生、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6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